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4-070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付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5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鲁军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43,7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0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党作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职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5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蔡亚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8,101股，占公司股本的0.02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克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党作红，男，1977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原西安工业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进入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设计师、主任、副部长、部长、军工项目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

蔡亚娟，女，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英语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副部长、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部副总监兼部长、总监、总经理助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意见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朱克元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朱克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付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鲁军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聘任党作红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蔡亚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克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